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07号),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024,05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1.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3,934,685.2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037,735.85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5,896,949.41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1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52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元)	用途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101410008	5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3103030582	250,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410020010120100333399	78,274,307.9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乙方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乙方一、乙方二以下合称"乙方")

丙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0900101410008,截至2024年12月17日,专户余额为5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一、甲方已在乙方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410020010120100333399,截至2024年12月17日,专户余额为78,274,307.9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丹、南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31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专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九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二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五洲特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801013103030582,截至2024年12月17日,专户余额为2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以上账户不得开通网上银行对外支付功能,不得申请开立支票、不得支取现金。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资金的划转只能在乙方柜面办理转账业务。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乙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乙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丹、南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31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专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账户资金划转要求:甲方支取和使用监管账户的资金,应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并加盖与提供给乙方的预留印鉴相符的印章,纸质原件应至少于划款前1-2个交易日送达,若因划款指令发出方未预留足够时间造成乙方未能执行划款指令,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划款指令等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划款指令书必须载明下列内容:收款人名称、收款人开户行、收款人账号、划款方式、币种、金额、付款人名称、付款人账号、用途、预留印鉴、被授权人签字(详见附件二)、日期和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划款指令书格式见附件一。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九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二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霍莱沃")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291.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5,239.9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051.0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4月1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2027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1	数字相控阵测试与验证系统产业化项目	16,148.28	288.71
2	5G大规模天线智能化测试系统产业化项目	6,835.66	2,559.46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348.39	5,055.33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5	超募资金	718.68	不适用
合计		37,051.01	10,903.50

注: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IPO募投项目"5G大规模天线智能化测试系统产业化项目"终止,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应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2,200.00万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与竞争环境,增加实施场地,公司拟新增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其他内容不发生变更。本次新增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前		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霍莱沃、莱天(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西安市高新区	霍莱沃、莱天(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西安市高新区、成都市金牛区

注:莱天(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效提高公司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总体上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增加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作为实施地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的实质内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其中监事夏杨女士委托监事孙悦女士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颖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5,000万元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霍莱沃")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291.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5,239.9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051.0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4月1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2027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9日前全部归还前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1	数字相控阵测试与验证系统产业化项目	16,148.28	288.71
2	5G大规模天线智能化测试系统产业化项目	6,835.66	2,559.46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348.39	5,055.33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5	超募资金	718.68	不适用
合计		37,051.01	10,903.50

注: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IPO募投项目"5G大规模天线智能化测试系统产业化项目"终止,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应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2,200.0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芜湖")、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滁州")。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永臻芜湖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为永臻滁州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永臻芜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000万元(不含本次);公司已实际为永臻滁州提供的担保余额110,0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永臻芜湖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1、永臻芜湖

为了满足公司整体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永臻芜湖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永臻滁州

为了满足公司整体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永臻滁州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期限为自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永臻滁州提供的担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永臻芜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000万元(不含本次);公司已实际为永臻滁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000元(不含本次)。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永臻芜湖

1、公司名称: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2MA8NHUBOXK

3、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7日

4、法定代表人:周军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纬八路99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2,607.08	429,695.27
负债总额	173,100.47	381,356.5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838.24	2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9,664.21	261,988.92
资产净额	49,506.61	48,338.67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61,613.56	237,749.59
净利润	-342.46	-1,174.91

注: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永臻芜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永臻滁州

1、公司名称: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71MA2UA38CXG

3、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3日

4、法定代表人:汪献利

5、注册资本:46,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泉州路199号

7、经营范围:新型铝镁合金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组件及铝边框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璃)、铝材、机械设备、模具、铝制品、铝锭、耐火材料、钢材、矿产品、硅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边角料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41,143.22	271,803.55
负债总额	152,130.08	176,645.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4,000.00	8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3,978.74	167,638.92
资产净额	89,013.14	95,158.47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443,113.53	372,345.44
净利润	19,115.21	6,131.07

注: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永臻滁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永臻芜湖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000万元

(二)永臻滁州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永臻滁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316,186.65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17%。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中美元按2024年12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69,94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69,94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314,100股,并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37,256,32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4,943,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9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312,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069,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2月26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锁定期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69,94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1,069,943	0.45	1,069,943	0
合计		1,069,943	0.45	1,069,943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069,943
合计		1,069,943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4,943,579	-1,069,943	183,873,6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312,747	1,069,943	53,382,690
股份合计	237,256,326	0	237,256,326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4-058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7日和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林钟高先生、乔利杰先生、刘先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乔利杰先生、刘先松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8日和2024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乔利杰先生、刘先松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按照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4-04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5,000,000.00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2024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50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21%。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比例(%)
1	2024年11月26日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0	13.21
合计			5,000,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2024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71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在国家电网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20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十五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六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十六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六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公告》。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分别在组合电器、隔离开关、开关柜三类产品招标中中标。在上述招标项目中,四个子公司合计中标13,071.18万元。

一、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和本次中标的意义

本次四个子公司上述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13,071.18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8.75%。签署正式合同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中标风险提示

合同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17071,C类基金代码:017072)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公司决定于下列2025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025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如下:

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节假日名称
2025年1月20日	美国马丁·路德·金纪念日
2025年2月17日	美国华盛顿诞辰
2025年4月18日	美国耶稣受难日
2025年5月26日	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
2025年6月19日	美国六月节
2025年7月3日	美国独立日
2025年7月4日	
2025年9月1日	美国劳动节
2025年11月27日	美国感恩节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2月24日	美国圣诞节
2025年12月25日	

注:1.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国内节假日休市重合的日期。

2.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费)或021-962299进行咨询;也可登录官方网站(www.swsmu.com)了解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1日